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09 號法律（法案）

私營部門賄賂的防治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私營部門賄賂刑事制度、法人在貪污犯罪中的刑事責任制度，並修改公共部門貪污的刑事制度。

第二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用詞的定義為：

- （一）“私營部門的工作人員”是指為私營部門實體服務而從事職務的人，包括從事領導或監察職務的人，不論是以個人勞動合同、提供勞務合同或以任何名義，臨時或暫時，有償或無償從事職務者，但不包括刑法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界定的公務員或等同公務員；

(二) “私營部門實體”是指私法人、合夥、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商業企業主，以及任何可依法成為法律關係一方的主體，包括自然人。

第二章

刑法規定

第三條

私營部門的受賄

一、私營部門的工作人員親身或透過另一人而經該工作人員同意或追認，為自己或第三人要求或答應接受其不應收的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又或要求或答應接受他人給予該利益的承諾，作為違背職務上的義務的作為或不作為的回報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二、如上款所指的作為或不作為足以損害公平競爭或引致第三人財產損失，行為人處最高八年徒刑或科罰金。

三、不應收的利益是指不屬法定或合同所定的提供工作或勞務的回報、且未經相關勞動或勞務關係中的私營部門實體許可而收取的利益。

四、上款所指的許可，僅當第一款所指的作為或不作為並不足以損害公平競爭或引致第三人財產損失，且在要求或答應接受利益或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諾之前給予，方具意義。

五、第三款所指的許可，在例外情況下可在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為該目的所作通知後三十日內給予。

六、如行為人在作出有關事實前，因己意拒絕接受曾答應接受所給予的利益或承諾，又或將該利益返還，或如為可替代物，而將其價值返還者，不予處罰。

第四條

私營部門的行賄

一、為上條第一款所指的目的，親身或透過另一人而經本人同意或追認，給予或承諾給予上條所指的工作人員其不應收的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者，又或在該工作人員知悉下給予或承諾給予第三人該利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二、如上款所指行為旨在損害或足以損害公平競爭或引致第三人財產損失，行為人處最高八年徒刑或科罰金。

三、上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的規定，相應適用之。

第五條

修改《刑法典》

十一月十四日第 58/95/M 號法令核准且經第 6/2001 號法律、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3/2006 號法律及第 6/2006 號法律修改的《刑法典》第三百三十八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修改如下：

“第三百三十八條

(... ...)

一、公務員親身或透過另一人而經該公務員同意或追認，為自己或第三人要求或答應接受其不應收之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又或要求或答應接受他人給予該利益之承諾，作為不違背職務上之義務之作為或不作為之回報者，處最高二年徒刑。

二、

第三百三十九條

(... ...)

一、為第三百三十七條所指之目的，親身或透過另一人而經本人同意或追認，給予或承諾給予公務員其不應收之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者，又或在該公務員知悉下給予或承諾給予第三人該利益者，處一至八年徒刑。

二、如該目的係上條所指者，行為人處最高二年徒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如屬上款所指的情況，第三百二十八條 b 項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第六條
法人的刑事責任

一、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則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須對本法律所指的犯罪及《刑法典》第三百三十七條至第三百四十條、第三百四十二條及第三百四十七條所指的犯罪負責：

- （一）其機關或代表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本法律所指的犯罪及《刑法典》第三百三十七條至第三百四十條、第三百四十二條及第三百四十七條所指的犯罪；
- （二）聽命於（一）項所指機關或代表人的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本法律所指的犯罪及《刑法典》第三百三十七條至第三百四十條、第三百四十二條及第三百四十七條所指的犯罪，且因該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或控制義務方使該犯罪有可能發生。

二、上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並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三、就第一款所指的犯罪，對該款所指的實體科處以下主刑：

- （一）罰金；
- （二）法院命令的解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罰金以日數訂定，最低限度為一百日，最高限度為一千日。

五、罰金的日額為\$100.00（澳門幣壹百元）至\$20,000.00（澳門幣貳萬元）。

六、如對一無法律人格的社團科處罰金，則該罰金以該社團的共同財產支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支付。

七、僅當第一款所指實體的創立人具單一或主要的意圖，利用該等實體實施第一款所指的犯罪，或僅當該等犯罪的重複實施顯示其成員或負責行政管理工作的人單純或主要利用該實體實施該等犯罪時，方科處法院命令的解散此刑罰。

八、對第一款所指實體可科處以下附加刑：

- （一）禁止從事某些業務，為期一年至十年；
- （二）剝奪獲公共部門或實體給予津貼或補貼的權利；
- （三）封閉場所，為期一個月至一年；
- （四）永久封閉場所；
- （五）受法院強制命令約束；
- （六）公開有罪裁判，其係透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最多人閱讀的中文報章及葡文報章作出，以及在從事業務的地點以公眾能清楚看到的方式，張貼以中葡文書寫的告示作出，張貼期不少於十五日；上述一切費用由被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罪者負擔。

九、附加刑可予併科。

十、勞動關係如因有關實體被法院命令解散或科處第八款所規定的任何附加刑而終止，則為一切效力，該終止視為屬僱主責任的無合理理由解僱。

第七條

刑罰的特別減輕及免除

— 就本法律規定的犯罪，如行為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確定或逮捕該犯罪的其他行為人，又或以任何方式作出關鍵性的貢獻以查明事實真相，可就該犯罪特別減輕處罰或免被處罰。

第三章

最後規定

第八條

廉政公署的職責

— 一、依刑事訴訟法調查及偵查私營部門的貪污行為屬廉政公署的職責，但法律就該等行為賦予其他機構的調查或偵查權力並不因此受影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第 10/2000 號法律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廉政公署在上款所指職責範圍內作出的行為及措施。

第九條
補充法律

《刑法典》的規定，補充適用於本法律所規定的犯罪。

第十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零九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曹其真

二零零九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何厚鐸